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五十五条 对免于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化，在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同时，发放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 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与纸质检验合格标志具有同等效力。</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康巴 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 第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p> <p>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p> <p>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p>2.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p> <p>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p> <p>（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康巴 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3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第九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p>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p> <p>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p> <p>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p> <p>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p> <p>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三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p> <p>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规定查验机动车。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登记。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或者电子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或者电子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p> <p>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省级、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便于群众查阅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有关规定，查询机动车登记、检验等情况，下载、使用有关表格。</p> <p>第四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应当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积极推行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为申请人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服务。</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对实现信息共享、网上核查的，申请人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就近办理、便捷办理的原则，推进在机动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等地设置服务站点，方便申请人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并在办公场所和互联网公示辖区内的业务办理网点、地址、联系电话、办公时间和业务范围。</p> <p>第五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标准和软件全国统一，能够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存储机动车登记业务全过程和经办人员信息，并能够实时将有关信息传送到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p> <p>第六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使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受理申请人网上提交的申请，验证申请人身份，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p> <p>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标准和软件全国统一。</p> <p>第七条 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应当如实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规定的材料、交验机动车，如实申告规定的事项，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以及机动车的合法性负责。</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康巴 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4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p> <p>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5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2.【部委规章】《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6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公安部令90号；公布日期：2006.12.01；施行日期：2007.01.01）</p> <p>第三条 外国机动车临时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p> <p>（一）未销售的；</p> <p>（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p> <p>（三）新车出口销售的；</p> <p>（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p> <p>（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p> <p>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五）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p> <p>（六）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九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p> <p>因号牌制作的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号牌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p> <p>对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需要多次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三次。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一次临时行驶车号牌。</p> <p>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得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p> <p>机动车办理登记后，机动车所有人收到机动车号牌之日起三日，临时行驶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p> <p>第四十八条 对智能网联机动车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需要上道路行驶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单位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单位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三）经主管部门确认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凭证；</p> <p>（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应当与准予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凭证上标注的期限保持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p> <p>第四十九条 对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需要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规定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p> <p>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使用统一的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制作、发放、收回、销毁机动车号牌和临时行驶车号牌。</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康巴 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p> <p>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p> <p>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p> <p>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p> <p>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p> <p>第六十条 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p> <p>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p> <p>第六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证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p> <p>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p> <p>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于本记分周期审验。</p> <p>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p> <p>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内容包括：</p> <p>（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情况；</p> <p>（二）身体条件情况；</p> <p>（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及记满12分后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p> <p>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p> <p>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审验时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p> <p>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7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p>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2.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公布日期：2019.03.24；施行日期：2019.03.24）</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 (四)驾驶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时不戴安全头盔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2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八）学习驾驶人违反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3	对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p> <p>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p>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4	对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p> <p>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p> <p>（一）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5	对在实习期内驾驶不符合规定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p> <p>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p> <p>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p> <p>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p> <p>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p> <p>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九）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机动车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6	对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7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8	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9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第十三条 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3.【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0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1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三十条 第一款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第二款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2	对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3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十七条 第二款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4	对驾驶校车在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在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在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在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四）驾驶校车在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在上道路行驶。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5	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6	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7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载。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8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9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随车管理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随车管理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随车管理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20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21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十四条 第三款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2.【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22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三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23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2.【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24	对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25	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地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十一）违反规定更换发动机、车身、车架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26	对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2.【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让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27	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地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转入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处罚依据：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28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第三款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p> <p>4.【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并责令改正：（三）在机动车上粘贴、喷涂文字、图案，影响机动车特征及号牌识别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29	对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3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证。</p> <p>2.【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p> <p>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p> <p>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31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第十三条 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2.【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四）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未按规定粘贴、安装车身反光标识或者灯具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32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第五十六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警告或者5元至50元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33	对在设有乘降站点的道路上，驾驶客运机动车在乘降站点以外的地点停车上下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一）在设有乘降站点的道路上，驾驶客运机动车在乘降站点以外的地点停车上下乘客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34	对驾驶拖拉机驶入禁止通行的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二）驾驶拖拉机驶入禁止通行的道路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35	对驾驶摩托车时手离开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三）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36	对驾驶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五）驾驶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37	对驾驶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六）机动车行驶时，不使用安全带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38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十一条 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七）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39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十一条 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第十九条 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八）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40	对违反规定使用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p> <p>第六十二条 第八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九）违反规定使用喇叭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41	对在同车道行驶中，违反规定不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二）与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十）在同车道行驶中，违反规定不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42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十一）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43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十二）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44	对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十三）向车外抛洒物品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45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三十六条 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右方道路的车先行，本道车直行或者转弯时，本道车让右道车先行；</p> <p>（二）右方道路的车转弯，本道车也转弯时，本道车让右道车先行；</p> <p>（三）右方道路的车转弯，本道车直行时，右道车让本道车先行。</p> <p>第三十七条 车辆通过交叉路口，相对方向同时被放行时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右转弯的机动车应当让相对方向左转弯的车辆、同向直行的非机动车、行人先行；</p> <p>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p> <p>（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46	对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二）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47	对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p>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p> <p>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p> <p>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p> <p>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保护措施。</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p> <p>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p> <p>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p> <p>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p> <p>（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p> <p>第六十八条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处200元罚款；</p> <p>（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外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处1000元罚款；</p> <p>（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的，处2000元罚款。</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48	对机动车行经积水路面、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四）机动车行经积水路面、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49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五）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50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六）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51	对行人横过道路未减速行驶，或者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p> <p>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七）行人横过道路未减速行驶，或者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52	对在机动车未停稳时上下人或者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八）在机动车未停稳时上下人或者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53	对驾驶机动车下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下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九）驾驶机动车下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54	对驾驶不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行驶记录设备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八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校车、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等于12吨的货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设备，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应当保持行驶记录设备的正常运行。</p> <p>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十）驾驶不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行驶记录设备的机动车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55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五十三条 第三款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十一）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56	对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或者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十二）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或者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57	对驾驶机动车时使用手持电话、看电视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十三）驾驶机动车时使用手持电话、看电视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58	对车辆进出道路没有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三十四条 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进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得妨碍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十四）车辆进出道路没有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59	对驾驶机动车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禁行时间、路线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二）驾驶机动车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禁行时间、路线上行驶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60	对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61	对单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四）单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62	对营运客车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超过2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十四条 客运车辆在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规定行驶速度的百分之八十。每名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得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得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p> <p>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五）营运客车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超过2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63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 警车、消防救援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安装、使用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等部门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不得使用警报器。</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六十六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二）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三）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六）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64	对不避让执行任务的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穿插、阻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四十二条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其他车辆、行人应当主动避让，不得穿插、阻挡。</p> <p>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七）不避让执行任务的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穿插、阻挡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65	对学习驾驶人违反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二十条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p> <p>4.【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八）学习驾驶人违反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66	对学习驾驶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教练车乘坐与教学无关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二十条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九）学习驾驶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教练车乘坐与教学无关的人员或者在教练不随车指导下上道路驾驶教练车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67	对机动车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十）机动车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68	对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一）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69	对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十九条 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二）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70	对驾驶非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号牌、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三）驾驶非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号牌、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71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四）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72	对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p> <p>（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p> <p>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p> <p>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p> <p>（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无障碍的一方先行；</p> <p>（三）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p> <p>（四）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p> <p>（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使用近光灯。</p> <p>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p> <p>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p> <p>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p> <p>（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p> <p>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p> <p>（一）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p> <p>（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p> <p>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p> <p>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p> <p>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p> <p>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73	对违反铁路道口、渡口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p> <p>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六）违反铁路道口、渡口通行规定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74	对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二十条 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七）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驾驶机动车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75	对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八）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76	对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九）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机动车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77	对驾驶机动车突然变更车道、急停、急转弯，妨碍其他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驾驶机动车突然变更车道、急停、急转弯，妨碍其他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78	对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不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一）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不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使用警示灯光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79	对运载危险物品、超限物品违反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562号；公布日期：2009.09.14；施行日期：2010.01.01）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二）运载危险物品、超限物品违反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悬挂警示标志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80	对故意遮挡、污损、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在机动车和机动车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影响号牌识别或者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八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机动车和机动车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影响号牌识别、影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装置，机动车号牌应当使用专用固封装置，不得使用可翻转、拆卸的号牌架。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三）故意遮挡、污损、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在机动车和机动车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影响号牌识别或者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材料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81	对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粘贴、安装车身反光标识或者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p> <p>4.【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八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重型中型载货汽车、爆炸品和剧毒品化学运输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应当在车辆尾部部和侧面粘贴、悬挂能够显示车辆轮廓及所载物品轮廓等特征的发光、反光标识或者灯具，并且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四）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粘贴、安装车身反光标识或者灯具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82	对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天然气燃料装置，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十条 第一款 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天然气燃料装置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加装后10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五）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天然气燃料装置，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83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七十条 第三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部委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修订后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已经2017年6月15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第一款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采取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等方式固定证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但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情形的除外。 第三款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六）发生轻微道路交通事故，未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造成拥堵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84	对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从匝道进入或者驶离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时违反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一）从匝道进入或者驶离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时违反规定使用灯光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85	对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二）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86	对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变更车道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普通道路上提前100米至50米开启转向灯，在高速公路上提前150米至100米开启转向灯；（二）不得一次变更两条以上机动车道；（三）同方向行驶在右侧车道的车辆向左侧车道变更时，右侧车道的车辆让左侧车道的车辆先行。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87	对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四）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行驶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88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七十八条 第三款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机动车行驶时，不使用安全带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89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七十八条 第三款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六）正常情况下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90	对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违反规定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二）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三）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遇有前款规定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速度限制、保持车距等提示信息。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七）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违反规定速度行驶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91	对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没有正确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八）没有正确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92	对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机动车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五十六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警告或者5元至50元罚款。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一）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机动车驶入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93	对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二）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94	对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三）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95	对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八十二条 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四）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96	对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载货汽车车厢内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八十三条 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五）载货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97	对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反规定拖曳、牵引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六十八条 第二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六）违反规定拖曳、牵引故障车、肇事车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98	对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驾驶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七）驾驶两轮摩托车载人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99	实习期内上高速公路行驶，未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八）实习期内上高速公路行驶，未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驶人陪同的。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00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三）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1000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1500元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01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1000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2000元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02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第六十四条 第三款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2000元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03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五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血液酒精浓度在每100毫升20毫克以上，不足每100毫升40毫克的，处1000元罚款；（二）血液酒精浓度在每100毫升40毫克以上，不足每100毫升60毫克的，处1500元罚款；（三）血液酒精浓度在每100毫升60毫克以上，不足每100毫升80毫克的，处2000元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5000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04	对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200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1500元罚款。</p> <p>4.【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日期：2005.05.25；施行日期：2005.08.01）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七十公里不高于每小时九十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六十公里。</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05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七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以内的，处200元罚款；（二）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以外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处1000元罚款；（三）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百分之五十的，处2000元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人无法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的，对超载的乘车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联系转运。消除违法状态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状态消除后，应当立即发还被扣留的机动车。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不得超过额定乘员。在载客人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额定乘员的百分之十。</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06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八条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处200元罚款；（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外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处1000元罚款；（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的，处2000元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罚款。</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07	对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十九条 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罚款：（一）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08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十五条 第一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罚款：（二）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收缴警报器和标志灯具。</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09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罚款：（三）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10	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p> <p>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罚款：（四）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11	对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一百条 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第二款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罚款：（五）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p> <p>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12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p> <p>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0元罚款：（一）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13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0元罚款：（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14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0元罚款：（三）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15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0元罚款：（四）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1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17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七十一条 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3000元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18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四条 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10倍罚款，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19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20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p>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p> <p>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p> <p>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p> <p>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200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1500元罚款。</p> <p>4.【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日期：2005.05.25；施行日期：2005.08.01）</p> <p>第十八条 第二款（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七十公里不高于每小时九十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六十公里。</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21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p> <p>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p> <p>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p> <p>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22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23	对在车况良好、道路畅通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慢行、停驶，阻碍后车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并责令改正：</p> <p>（二）在车况良好、道路畅通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慢行、停驶，阻碍后车通行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24	对在机动车上粘贴、喷涂文字、图案，影响机动车特征及号牌识别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十三条 第三款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八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车身两侧的车窗和前后窗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车体不得粘贴、喷涂影响机动车特征及号牌识别的文字、图案；</p> <p>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并责令改正：</p> <p>（三）在机动车上粘贴、喷涂文字、图案，影响机动车特征及号牌识别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25	对婴幼儿乘坐家庭乘用车时未使用安全座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八条 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五)婴幼儿乘坐家庭乘用车时应当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四)婴幼儿乘坐家庭乘用车时未使用安全座椅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26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27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但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第九十七条 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28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29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但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30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p> <p>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31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p> <p>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p>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p> <p>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32	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p> <p>第七十六条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p> <p>4.【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并责令改正：（一）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33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一）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34	对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三十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35	对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三十条 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36	对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三十条 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37	对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三十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38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39	对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40	对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三十一条 第四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41	对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取得违法减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三十一条 第四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42	对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三十一条 第四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43	对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三十一条 第四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44	对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三十一条 第四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45	对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三十一条 第四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46	对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并谋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八十一条 第三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4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48	对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49	对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九十三条 第四款 组织、参与实施前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50	对组织、参与实施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九十三条 第四款 组织、参与实施前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51	对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九十三条 第四款 组织、参与实施前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5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九十三条 第五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校车驾驶资格，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5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九十三条 第五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校车驾驶资格，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54	对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一百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55	对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一百条 第二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56	对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一百条 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57	对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一百条 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58	对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一百条 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59	对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一百条 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6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八十条 第一款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61	对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八十条 第一款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第二款 对发现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62	对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八十一条 第三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63	对组织、参与实施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八十一条 第三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64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公布日期：2021.12.24；施行日期：2022.06.05）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65	对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66	对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三十条 第二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67	对已注册登记的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68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p> <p>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p> <p>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一）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69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p> <p>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将机动车交由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 第六十四条 第三款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2000元罚款。</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罚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2	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对事故车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七十二条 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3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制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日期：2013.12.03；施行日期：2014.05.01）</p> <p>第六十七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超过核定载客人百分之二十以内的，处200元罚款；</p> <p>（二）超过核定载客人百分之二十以外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处1000元罚款；</p> <p>（三）超过核定载客人百分之五十的，处2000元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罚款。</p> <p>第六十八条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处200元罚款；（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外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处1000元罚款；（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的，处2000元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罚款。</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5	对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6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接送学生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一百条 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2.【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7	对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一百条 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8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9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1	对机动车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一条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2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3	对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4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5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6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p> <p>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17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p> <p>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8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后拒不执行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9	对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主席令第49号；公布日期：2011.06.30；施行日期：2012.01.01）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部委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制定机关：公安部；公布日期：2020.08.06；施行日期：2020.08.06） 第二百零三条 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公安机关到场监督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康巴 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20	对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不过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过来接受处理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过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过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p> <p>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监督检查）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文号：国务院令617号；公布日期：2012.04.05；施行日期：2012.04.05）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2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日期：2021.04.29；施行日期：2021.04.29）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监督检查）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3	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日期：2005.05.25；施行日期：2005.08.01）</p> <p>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6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地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制定机关：国务院；公布日期：2017.10.07；施行日期：2017.10.07）</p> <p>第六条 第三款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地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p> <p>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人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4.01）</p> <p>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04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p> <p>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p> <p>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p> <p>（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p> <p>（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p> <p>（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p> <p>（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p> <p>（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p> <p>（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p> <p>（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变更备案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收回并重新核发行驶证；</p> <p>（二）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属于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p> <p>（三）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办理备案；</p> <p>（四）属于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查验机动车，监督重新打刻原车辆识别代号，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p> <p>（五）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操纵辅助装置或者尾板加装合格证明，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查验机动车，收回并重新核发行驶证；</p> <p>（六）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行驶证，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查验机动车，收回并重新核发行驶证。</p> <p>因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申请变更备案，车辆不在登记地的，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应当按规定查验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将机动车查验电子资料转递至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登记地车辆管理所按规定复核并核发行驶证。</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2	对机动车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制定机关：公安部；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日期：2021.12.17；施行日期：2022.05.01）</p> <p>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p> <p>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p> <p>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p> <p>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p> <p>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登记证书。</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内容和日期。</p> <p>第三十六条 属于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质押备案。对机动车所有人、抵押权人、质权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或者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质押备案。</p>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旗县级	